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

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17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中国化学书面确认和承诺，中国化学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

中国化学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中国化学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化学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化学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为中国化学。中国化学系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2号”批复核准，于2010年1月7日以5.43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33亿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0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化学”，股票代码“60111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6445
注册资本	49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和根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医药、电力、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工程和境外工程的承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和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成果推广；管线、线路及设备成套的制造安装；质检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业装置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电气成套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中国化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中国化学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合

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4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4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化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制法人主体，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中国化学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具备《178号文》第六条、《175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4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178号文》第六条、《175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条件：

（一）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二）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三）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四）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178号文》第六条、《175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五章，分别为：释义；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

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亦符合《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500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 （4）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以及

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和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符合《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数量、来源和分配情况如下：

1、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6,109.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10,947.06 万股的 1.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胡永红	总经济师	24.00	0.39%	0.0039%
2	聂宁新	总经理助理	24.00	0.39%	0.0039%
3	杨志明	总经理助理	24.00	0.39%	0.0039%
4	李胜利	职工董事	24.00	0.39%	0.0039%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不超过 496 人)		6,013.00	98.43%	0.9842%
6	合计		6,109.00	100.00%	0.999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确定，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符合《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

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4、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亦符合《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8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1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亦符合《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如

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②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③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⑤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3、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注：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选取 20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601668.SH	中国建筑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1789.SH	宁波建工
601390.SH	中国中铁	601611.SH	中国核建	600491.SH	龙元建设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0502.SH	安徽建工	000928.SZ	中钢国际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060.SZ	粤水电
601618.SH	中国中冶	000498.SZ	山东路桥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284.SH	浦东建设
601868.SH	中国能建	600970.SH	中材国际	-	-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8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

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

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亦符合《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另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此类规范性文件任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8月15日，中国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职工董事李胜利）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涉及）已回避表决。

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本计划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经审核批准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当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7、董事会做出授予决定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8、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为激励对象办理权益登记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此外，董事会用哪个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办理后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

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化学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化学监事会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审议意见，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行，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激励计划充分发布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75 号文》第三十六条、《178 号文》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拟

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彩虹:

王彩虹

马佳敏:

马佳敏

2022年 8月 15日